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承辦人：梁育庭
電話：02-24230181 分機1605
電子信箱：una3831@mail.klcc.gov.tw

202

(平)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保壹字第114010202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(兒)追蹤關懷計畫」說明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4年2月26日社家支字第1140960225號及基隆市政府114年2月27日基府社行參字第1140108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弱勢族群母嬰健康，規律產檢並提升孕產相關健康識能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各縣市衛生局，結合轄區產檢院所及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旨揭計畫，針對高風險孕產婦(兒)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或6個月之衛教諮詢、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。
- 三、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若於院(所)內發現有符合本計畫收案條件者，請協助轉介至本市衛生局或本計畫之合作單位，俾利提供相關周產期高風險母嬰照護服務。

正本：基隆市診所協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局長張賢政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
114 年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」說明

為強化高風險孕產婦健康，瞭解危險因子對其自身健康的影響，使其規律產檢並提升孕產相關健康識能，本署自 106 年起逐步推動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」，114 年持續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衛生局或婦幼發展局結合轄區產檢院所或相關單位辦理，為能將符合高風險收案條件之懷孕婦女納入關懷對象，請惠予協助廣為周知所屬及相關單位。

一、計畫期程：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計畫收案對象條件：

(一) 健康風險因子：

1. 目前有吸菸或喝酒者。
2. 多胞胎(經評估有收案需求者)。
3. 確診為妊娠高血壓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、新住民。
4. 確診為妊娠糖尿病且教育程度為高中職以下或為原住民、新住民。

(二) 社會經濟危險因子：

1. 未滿 20 歲。
2. 低/中低收入戶。
3. 受家暴未定期產檢個案。

(三) 現居於山地原住民鄉及非離島縣市離島地區(琉球鄉、綠島鄉及蘭嶼鄉)之孕產婦。

(四) 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。

(五) 其他：地方政府衛生局或婦幼發展局視轄內需求調整之服務對象(如心理衛生問題、藥物濫用族群、新住民或身心障礙等)。

三、計畫服務內容：

(一) 提供孕期至產後 6 週之衛教諮詢、關懷追蹤(面對面諮詢、電話訪視、視訊訪視或到宅訪視)及資源轉介服務。

(二) 針對未滿 20 歲、受家暴未定期產檢之個案，及孕期全程未做產檢者延長追蹤關懷至產後 6 個月。

(三) 關懷重點項目包含是否定期產檢、避孕、危險因子戒治等衛教，並針對有社福需求者，提供相關社福資源資訊或協助轉介相關社政單位等。

四、114 年度各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婦幼發展局及計畫合作單位聯繫資訊如附表。

3	基隆市		基隆市衛生局	梁育庭個案管理師	02-24230181轉1605
		19	基隆長庚紀念醫院	劉幼梅醫檢師	02-24313131
		20	王立文婦產科診所	張彩麗女士	02-24278888
		21	王孫斌婦產科診所	呂爰旭行政人員	02-24248125